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電話：02-3356-6798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125023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23224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

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12年10月24日台財促字第11225533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點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財政部

